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27-48-01-011097003001

标段名称：大鹏、南澳片区水源保障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8242.672458万元

中标工期：547天

项目经理(总监)：邵孟新



本工程于 2022-12-0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1-1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2-07



查验码：697755337320951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SG2023-001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大鹏、南澳片区水源保障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2 月 8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乙方):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鹏、南澳片区水源保障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主要在大鹏打马坳水库与南澳香车水库之间新建一条 DN1000 原水管,实现大鹏、南澳两地的水源连通互补。原水管全长 11238 米,其中本工程新建原水管 5753 米,其余利用沿线原水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给排水工程、岩土工程、道路及交通疏解工程、绿化工程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0 %; 集体资本 0 %; 民营资本 0 %; 外商投资 0 %; 混合经济 0 %; 其他 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给排水工程、岩土工程、道路及交通疏解工程、绿化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选定的“■”,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0.69665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6369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3510.3 米; 宽: 3~4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23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1523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3510.3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选定的“■”,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工程	☐ 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3. 水务工程: (选定的“■”,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河道整治	☐ 管线迁移
☐ 山塘整治	☐ 给水管网优饮改造 (优质饮用水入户、直饮水入户)
☐ 其它: _____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4 月 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总监发布的开工通知书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9 月 29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最晚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47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捌仟贰佰肆拾贰万陆仟柒佰贰拾肆元伍角捌分
(¥82,426,724.5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佰壹拾玖万捌仟叁佰伍拾元叁角玖分 (¥8,198,350.3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伍万元整 (¥4,750,0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履约担保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凤凰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17200000675

本工程履约担保应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金额为：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上限（无招标控制价招标的）的差额，且不高于中标价的 10%。发包人只接受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以上（包括支行）分支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之内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0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0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0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

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2 月 8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其中正本 两 份,副本 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一正六副 份,承包人执 一正四副 份。

发包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蒋建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方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320487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99 号天涯楼

19-20 层

邮政编码：51062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20-38860882

传真：020-38861367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广州天文苑支行

账号：4405740104000888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大鹏·南澳片区水源保障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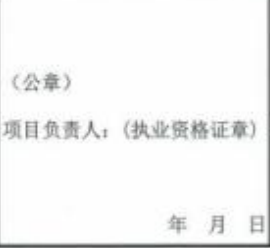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9月6日

发出日期： 2024年9月6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大鹏、南澳片区水源保障工程	工程地点	大鹏、南澳片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本项目包括新建原水管道及配套给排水工程、岩土工程、道路及交通疏解工程、绿化工程等。其中新建DN1000原水管5891m，顶管总长度570m，最长顶管段为128m，采用DN1200钢筋混凝土管内套DN1000钢管；沉井13座，最大开挖深度15.5m；道路工程10491m²。	工程造价（万元）	8242.67万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16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27-48-01-011097	竣工日期	2024年9月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3017-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鑫盛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8月25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我单位自行组织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特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集团有限公司